

回顧與前瞻 劉銳之

金剛乘學會於民國四十二年（西元一九五三年）七月七日，假座宇宙會所，會議成立，邇來三十五週年矣。及今香港會址設於北角英皇道，而台灣地區廣闊，分設四個學會：台北設於南京東路，台中設於寧夏東一街，高雄設於覺民路，台南設於武聖路。各會會員：香港約一百餘人，台灣四會約合計五百餘人。自五十二年冬始將西藏密宗靜坐法普傳而後，在香港已是四十六屆，從學者達萬人；台灣四個會所及嘉義舉辦，不下三十餘屆，從學者亦達一萬餘人。彼等多數欲知本會會史，甚至本人簡史，值此三十五週年紀念，約略及之：

一 不堪回首

銳之廣東省東莞縣員山鄉人，民國三年出生，父少弼先生，從師習刑名錢穀（前清之政治專門學），為名幕府（約等於負責實際職務、責任之高級顧問）；主管尊之為上賓，稱之為老夫子。先後受廣西撫台、廣東制台、廣東總督、巡按使、省長等之聘請入數幕凡數十年。常以「前清不服官，民國不入黨」自勵，廉潔逾於常人，即僚屬年節禮物，亦拒不受，清風兩袖，悠外自得。好寫作，著述豐富，有「一廬存稿」印行，贈送親友；稿分甲乙兩集，甲集為詩古文辭，乙集為官文書。暮年僑居香港，親友送子弟來，從習國文專修，皆豪富者，編有丙寅字課、庚午字課以傳授之，來學者頗眾，為適應港例故，兄、姊、及余均為助教，如是者有年矣，「九一八」日寇侵略而後，抗戰歌曲盛行，時值少年，勢血騰沸，每聽松花江等曲，涕淚縱橫。踞父母前請准回國參戰，不許，因以國亡將必家破，請之再三，乃許，遂返國依父執，共赴國難。李漢魂將軍台兒莊大破日軍後，陞任第三十五集團總司令部，使允同中校秘書。代軍法處處長；將軍旋調任廣東省主席，兼全省保安司令，派余充該部軍隊簡任三階主任秘書（同上校職同少將銜）。勝利後主席去職，因亦告辭。旋為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凌道揚署長，聘允簡任專員，負責新聞職務；後以競選廣州市參議員，部署剛竣，山河變色。隻身逃港，以窘窮故，父母妻子，留滯鄉間，於是不敢再用「其鈍」原名，改以銳之別字行矣，往事真不堪回首，如是將四十年。

二 學佛因緣

父以崇奉儒學、祇祀祖先，其餘但不許。但余出世九日，以急驚風死而復生；從此穉齡多病，母乃祕密寄養於觀世音；十二歲隨母聽寶靜法師開示八大人覺經，有經典派贈，取而置衣襟內，「見父未為所覺；夕睡，以電筒掩映在床上讀之，每晚以為常，及今思之，當年蓋莫名其經義也，好之而已。十八歲時嫡母年逾六十，忽患孔癌；生母則患肺癆已第三期，兩者均為絕症矣。群醫束手。堂上之門生蔡淵茗，夙奉瑜伽密宗；時有趙士觀兄，修得相應，為人修法加持，惡疾立愈，迭奏奇效，蔡代乞為兩母修法，趙以必須家人同修，余發願，請命於父許之，如是而受灌頂，修法、放生，不舍精進；翌年生母嫡先後棄養，無常迅速，定業不可轉移，世俗勝義二諦，所知無多，法海淵深，發願深入，決盡形壽以學之，學佛因緣，如是云爾。

三 編事諸師

所陳皆學會未成立之前塵影事，故刪節之。

四 組會緣起

佛法最重緣起，本學會之組織，瞬已三十五年，及今回顧，當年絕無組設學會之構想，更無作為人師之意念；如是緣起非一，以組學會而論；可分為遠因、及近緣；略分述之：

(一) 遠因 退居香港不久，有李世華君，約至其辦公室，為之宣說般若心經，每星期二次至三次，將及一月，敬謹奉上數百元以為酬，婉卻之；則曰：君之比我較為多之佛學，已經不斷給我；而我之比君較為多之鈔票，敬以奉君，奈何不受？余曰不然，我之導君至清淨法界，君乃長我貪欲，陷我於地獄，是烏乎可！李經營建築業，邀為巡視工程，以非所學即。曰不然，我亦非學建築工程者，假如君自營居室，亦必親身巡視，余以事忙，故請君代，如易以他人，又恐協同作弊，今祇薄具夫馬費，便從事工程者，不敢偷工減料，助我良多也；乃許之。

(二) 近緣 及既承事 吐登利嘛師聞受咕嚕咕佛母法，既圓滿已。師以法緣日開，衣履咸集，鈴鼓聲喧，每為不肖員弩所干擾；乃思成立會所，免此煩惱。余供奔走，既決籌備設立「真如藏密院」，力促肩負祕書之責，乃以無力擔負懇辭。初以深受頁噶師恩，亟擬親近。為吐登師所聞，乃坦承未受高法灌頂，如會所成立，實欲迎請 頁師蒞蒞港，傳授四灌。遂長跽發願，願供驅策，粉身碎骨，在叫不辭。及將開幕。盛宴諸山大德；即請供奉 頁師法相以加持，吐師聽侍者之言以否決；既開幕已，祕書亦為侍者所當，遂悄然引退。

然而迎請 項師駕臨之願，反更熾燃。初世華請皈依余，峻卻之，介紹皈依吐師，開幕時更以鉅金奉獻。時以迎 師之願未償，常鞅鞅不樂，世華知其然，乃以自行組會為請。商討會名：以西藏調顯教為因乘，為般若乘；密宗為果乘、為金剛乘。佛教有學術與宗教之兩部分，研求教理，應本活到老學到老之精神，遂定名為「金剛乘學會」。彼更撥出否港堅道五十六號祖居之樓下一層為會址，指定傭工一人為會役，並偕至警察局辦理登記手續，是時學會已正式成立矣。若舉行會議，及正式註冊為有限公司，皆後話也。並確立立會宗旨為：「不捐外界資財，不受善信供養」。此本為吾 師黎乙真法師創立居士林所定，蓋遵仿之而決定，直至現在仍固守不渝；以君子固窮而自勵焉，

五 羅致諸賢

會既成立，主理會務者為李世華、高大添、李福衡、謝卓如諸居士及余；以既求學術，人才自形不敷，乃極力羅致諸賢，使陣容充實，有足述者。羅時憲碩士：廣州中山大學佛學系碩士、香港法相學會會長，當今唯識宗學派宗師、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佛學講師、著述弘富。

馮公夏居士：香港大學學士，中文英文佛學演講著述頗多，香港佛教聯合會副會長。近年僑居加拿大國之溫哥華，為當地佛教會長。韋達碩士：香港大學英文系碩士、譯述有成唯識論印行。

羅致已，於是共同選舉為永遠董事，勳助良多。迨於五十一年四月向香港華民政務司署註冊以有限公司立案，第一屆董事除前者外分列如下：

李世華居士：童年皈依，多財善賈，作大檀施，而尤致力於佛教學術文化。

高大添居士：以母親念佛往生，境界良好，早年修持精進，曾有放下之心。

謝卓如居士：廣東人經商上海，長袖善舞；承事諸位喇嘛謹誠，特於寶喇嘛前，修習拙火，畏寒全退，隆冬猶祇單衣，迎請吐登師位港，供養多年。

黃庚世居士：世代經商，事佛精進，為榮增堪布座下之同學。

六 受遙灌頂

屈映光文六先生，為諾那上師時同學，相隔萬里，未有覲面，及其違難香港，說法度生，亦無緣趨聽。

殆後奉召返台，以印刷佛法書籍，函來徵求校對，常以師兄弟相稱。十四年復函示舉行大圓滿中心灌頂，並授遙灌；因念前於貢師曾受遙灌，為使學會同人得受法益，遂領導同受遙灌，嗣此乃師事文公。四十五年秋後奉諭函，代班禪國師遙授時輪金剛四灌，亦得恭受，並集鉅資印行藏漢文字法要。五十三年秋三度遙傳采達大威德金剛四灌，法喜充滿。

七 大手印法會

學會成立之旨，為迎請貢噶上師駕臨，乃噩耗傳來，驚聞示寂；追思會上，沈痛非常。旋聞貢師所傳大手印弟子張澄基博士，由美國返台灣，四十五年十月道過香港，請其暫駐，宣說大手印多會，為不可多得之法會。並假座東蓮覺苑作通俗演講多會，聽眾數千人次，盛況空前。翌年澄基由台返美經港小住，續作演講，江妙吉祥女士，為譯作廣州語，兩者皆蓮花舌燦，備受歡迎；為印行佛學四講，乃本會印書之始。澄基並發起編纂佛經選要，本會同人多響應之。

八 佛經選要

關於佛經選要之緣起、過程、障礙等，備見本刊第一十七期不贅。發起初，澄基親聘羅時憲兄為主任編纂，邢肅芝（碧松法師）、江妙吉祥居士，及余為編纂，謝卓如、張沙鷗、勞健泉居士為書記，皆以象徵式之夫馬費作為報酬，以三年為期，以本會二樓（世華祖居）為辦事地址，經常費用，由世華與吳昆生居士分負之（租金免付，工役水電均由世華供應）。不久，外間妒者紛起，儼成巨波，本會少數同人，受其影響，昆生首先退出、經費遂生問題，世華獨力支持，全始全終，安然渡過，而仍有少數極力反對，以未得全票贊成，認為不應由會主辦，為完成選務故，乃別組「佛經選要編纂委員會」辦理之，及選事完成，分函諸山大德及諸大居士贊助，卻得全部回響，會中以前之反對者寂然，故印行時，仍屬本會。乃今雖對此書，多未表滿意，但憶澄基發起時，認為此類佛教聖經之作，祇求其有，不必責備求全，使後之人繼起而改善之，則我輩創始者之初衷也。此書自五十年印行而後，轉瞬已二十五年，後繼尚末見有人？迄今仍不斷以祈者。

九 選派求法

四十八年以貢師既已涅槃，瞻依失所，得張澄基博士之鼓舞，李世華會長之檀施，選派前往印度之噶林邦，向甯瑪巴法王敦珠甯波車求法，承賜金剛薩埵灌頂，由瓶灌、密灌、智灌、名詞灌，四灌圓滿，閉關修習，請示儀軌，復請示導引法，師以從未傳授，特鑒專誠，且因其過去生中之願力，及彼此之因緣，加以得悟謙憎為之度詔，故如瓶水瀉，盡量博授，如是凡五閱月，編成大幻化網導引法一書出版。此續藏名「那也東初」，依四灌教授譯成漢文者，以前未曾有也。師更賜給無上密乘教傳派金剛薩睡靜岔大幻化網本續灌頂傳承，靜忿摧壞巖出近傳承，極近傳承，於漢人中，得此傳承，以前亦未曾有

也，更編造四級灌頂儀軌；使代攝受弟子，以廣流傳，並廣傳瓶灌法軌多經種，俾滿足有情所求。

十 活佛灌頂

自維雖奉 師命，代攝受弟子，但以毫無證目量，未敢謬為人師；學會同人善根，急待成熟。五十年冬，格賴達吉活佛應聘赴台灣經港，迎送抵台後，再請前來，舉行大圓滿前行，及大威德金剛灌頂。五十三年冬，請甘珠爾瓦活佛傳四臂觀音、及綠度母結緣灌頂，五十四年冬，請明珠活佛來港，度語翻譯；並請傳授白度母灌頂。

十一 傳靜坐法

西藏密宗靜坐法，為民廬七支坐，要受第二級秘密灌頂後，始得學習。以為修習報身之基礎，對外絕不公開。余以早午與學會同人研習天台小止觀，智者大師以之授其俗兄陳鍼，能得延年益壽，印象甚深，及奉傳此法，因念濁世壽短病多，殊堪悲憫，踴請準賜普傳，以資救濟，即奉特准，故每次傳授，必宣布教師深思，以求加持，且知法來有自也。

從五十二年開始，在本會，其後或以人多假座他處舉行。廿餘年來，除在港外，分別在台灣之台中、台北、高雄、台南、嘉義、及新竹等地；十餘年前曾至美國紐約之大覺寺，加拿大多倫多郊外之靜室，（此二處均祇說理及示範共一小時半），最近並在星加坡、及馬來西亞之檳城、太平等處。初期每屈分八次傳授，其後以人多無暇，每屆改為五次，所有每次均為一小時半。課期內分理論及實踐，而後者更重於前。或收學費，或且免收，視各當地之情形而定。

講授先用口述，後以學員日多，成要求講義，因口授飭紀錄，而成為西藏密宗靜坐法概說，印行後一紙風行，銷售六千冊。越數年以不斷實習，有所增進，乃復演繹，寫成西藏密宗靜坐法詳釋，闡述較詳，如是又越數年，學員復求深造，於是復示以講義，及準備付印西藏密宗靜坐法廣論焉。

學員人數，港會初期每屆祇數十八，其後增至數百人，七十四年十二月，竟達一千六百餘人，現已四十六屆，故港會學員實已超過萬人。台灣各地合計，亦已超過三十餘屆，以場地較大，開始人數即多，綜算亦逾萬人矣。

本會傳授靜坐，愈久愈盛，妒者側目，誹謗紛來，不理之而已。

十二 遷新會所

本會成立之初，係由李世華會長撥其祖居樓下一層應用，莊嚴密壇、弘揚顯密法要，其後會務發展，依章申請註冊為有限公司，至四十二年七月奉准，邇來三十五年矣。

後於四十三年九月，遷移於九龍洗衣街一三九號十六樓，略事擴充。越四年受環境影響，經濟大成問題。智者遠避，懷歹心者政計而覬覦；時陳寶芳自關房中挺身而出，負責會中事務，不受報酬，任勞任怨；梁公範、郭文添始終其事，不為動搖，護會功高，不容沒者。

六十八年秋呂榮光孝思不匱，夢亡父索衣物，乃為安置本會蓮座以奉祀之。旋隨學靜坐得益，後受密法灌頂，感於學會地狹，人多實不相容，乃發弘

願，獨任檀施，選購香港英皇道七百號七樓▷座，地廣闊約倍於前，粉飾莊嚴，躬親督導，務使美奐美輪，亦可紀也。遷入又十年矣。

十三 譯古藏史

五十三年秋，奉 敦師函諭：「參加宗教會議，甚成功；因而從事起草關於甯瑪巴派起源之書（西藏古代佛教史），有意將之譯成英文與梵文，並先用藏文出版。爾如能將之譯成漢丈，當可使余無限歡喜矣。」越二年春，已用藏文出版，並以多本見賜。關於譯漢之舉，自維於西藏文學，祇得皮毛，必須精嫻藏文，通達佛法者，以為之助。

明珠活佛才高學廣，留台日久，通漢語文，遠道而來，度語導譯。自長李世華，獨任檀施，迎送旅儀，供奉饅餡，月進脩敬，必敬必豐，時新遷入九龍洗衣街會所，明珠佛不嫌簡褻，譯述忠誠，非常難得。從五十四年八月開始，五十五年四月完竣。度語筆受，雖告圓滿，但於全部譯事，僅得二三。蓋於統一譯名、修飾潤色，編配圖像，艱困非常，幾經整理，至五十八年七月始妥。適爾奉師諭，「藏史已譯成梵文，脫稿待印。」如斯巧合，真大喜事也。但以世華因事離港，難覓檀施，無法印行，如是耽誤四年，至六十三年六月始能出版。

十四 發起布薩

布薩梵文，義為誦戒。繹尊以戒定慧三學垂訓，更有佛性常住戒卷之語。佛制每半日即目之十五日，與三十日或廿九日，集眾僧說戒經；西藏則每黑半月白半月布薩。返港後，從未聞有布薩；台港密宗信徒不少，更未聞知有密宗戒者。

及奉 頁噶上師遙灌，始蒙頒賜全部戒條，並開示錄；其後承事 敦帥，重新授戒，教誡甚詳。

六十一年搜集戒條及開示錄外，並附參考經律；事師法五十頌，菩薩戒論，瑜伽苦隆戒略攝頌，梵網經菩薩心地品等。書成，師賜以密乘殊勝心要寶藏，復賜序文：謂余曾受四灌傳承，且授權將此戒本傳授，於此可免白衣傳戒之過。

茲者港台五間學會，於每用最後一日，均召集徒眾於佛殿，朗誦戒本，肅敬布薩；每月之十五日，則飭分別在家閭誦焉。

十五 大寶法王灌頂

第十六世大寶法王雲中甯巴多傑，以與香港因緣成熟，特叭民國六十九年庚申十日前來訪問，香港佛教聯合會籌備歡迎，向本會借助，因以彼與吾師友情堅固，乃應該會之請，派黎日光帛負責財務，羅啟安、司徒卓才等為布置密壇，陳承澤為傳法時傳譯。

余適在台灣台中學會，主持靜坐班法自，乃撥空返港，前往機場接機，並在酒家樓設宴，筵開六席，酬

酥甚歡。

法駕駐港多日，先後應各佛教團體之請，舉行多項灌頂。及率諸弟子恭請降臨本會，已得答允傳授甚深殊勝之「密勒日巴」及「嘻瑪巴斯」灌頂，以即

彼之上師相應法，與其前生之成就，故前此極少博授，傳畢並以藏文儀軌兩本見贈，珍重希望譯出。惜至今仍無暇逐譯，不免深負雅望矣。

法會圓滿，法王敬向蓮師聖像前獻呈哈達，並邀余合拍一照，以留紀念。

十六 事師略述

自從四十八年秋叩別 恩師而後，直至六十一秋，法駕赴美，取道香港，始得重見慈顏；直至去年元月，師示寂於法國南部博都，於此二十年間承事經過，已分別見於舊著「敦珠甯波車訪問香港」及近著「敦珠法王與金剛乘學會」兩書中，此篇所記，祇係扼要而已。

(一) 三迎法駕 六十一年九日 師以受美國紐約等地邀請，決往一行。且以彼此一別十餘年，聞於弘法利生，頗致努力，深以為念，故親臨觀察；乃偕佛母、子仙藩、女千媚、詩靈等前來。於是逢迎招待，必敬必周。

歡聚月餘，法駕遠適美國，不入返港，示云：「此次從瑞士返，經印度之孟買，本可還家，竟僕僕往來，實欲多圖一聚而已；以此因緣，今後將生生世世，彼此共會一處，直至同證菩提，可預言也。」真堪三復斯言。

七十年三月朝 師於尼泊爾國首都嘉德滿都，佛母開示：「今冬法駕赴美，行時將先到香港，以家人均喜此間」。當即表示歡迎，並請遵 師前諭，祇作遊觀，不作灌頂說法之請也。當奉允諾。是年十月法駕蒞止，佛母仙藩兄千帽詩靈姊，及外孫與俱。旋以曾得移喜佛母勸請，決將巖傳殊勝法要弘揚，故抵達不久，即忙於「意與治療」、及「覺悟之道——生與死的禪法」之講座，與舉行普巴金剛、移喜佛母、賢劫千佛之灌頂、並傳授菩薩戒；此不獨香港弟子得沐法恩，而台灣各學會之弟子，亦有部份組團朝聖，一體參加，法喜充滿。

台灣各地從學者日多，先後在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台南四個會所，以指導之。但以住於台北，地點較偏，法會講堂，不能兼顧。而台中地較適中，因在此建築一會，先向吾 師請示，能依西藏型式，使眾得所瞻依。

七十三年秋落成，乃請法駕位臨，主持勝住（開光）典禮，並選定十月十日為勝住期，與我國之開國慶日，不謀而合。事前先為金剛薩埵、釋迦牟尼佛、觀世音菩薩安臟，殊勝非常。勝住圓滿，舉行馬頭金剛、金剛薩埵暨長壽佛·文殊師利菩薩等灌頂，均在台中學會舉行。旋即巡視台南、高雄、台北各學會，予以加持，在台北而假實踐堂，開蓮師灌頂 受法者八百五十餘人。且假旅邸，祕傳鄔金藥師灌頂。

十月卅一日 法駕與眷屬俱，三度蒞港，余親近承事，亦步亦趨。駐錫新世界酒店，因亦下榻其間。每早九時半至十一時半、下午一時半至三時半，必趨承色笑，每或遲至，必使追呼。但 師徒晤言，例須重譯，偶不具，則唯相對無言，佛母時或見之，輒指而大笑：「此情可復成追憶」，無限依依。

法王駐港期間，傳授法要甚多，計有無死蓮師灌頂及開示儀軌、馬頭金剛及鄔金藥師灌頂、大圓滿及普巴法之開示，二十一度母中之寶源度母、文殊師利菩薩、蓮師財神及長壽佛等灌頂及儀軌講授；十一月十三日則開示蓮師藥師等法要，並於殊勝之佛誕，舉行會供。

自經年齡老去，體力日衰，而於修持、弘利、翻譯，三事並行，恐難應付，請 師指示如何取舍，使能有成；乃蒙觀察多日，示以勿稍放棄，精進為之；當年之命爾名「舒囊」，實為必得成就之授記，固應深信不疑。今再傳爾聖寶源度日灌頂，更得加持，浩蕩深思，唯法供養以報，歷次灌頂，諸弟一子

均得參加，師見彼等依照所受瓶灌，密灌、阿闍黎灌、名詞灌、分別依秩序披黃紅法衣，以參與受法，認為井井有條，與一窩蜂有別，大為嘉勉，飭攝取相片呈獻，修法時定予加持，真可感也。師以居法國南部之博都 Dordogne 有閉一千日、二千日、三千日之關者，亟待開示，必須趕回，臨行開示曰：余體雖何些衰老，而心仍極健全，此去不能再來，今後縱至任何處，皆不斷與以加持也。

(二) 兩番朝謁 法駕初次蒞港，赴美旋回，忽忽返印。對此間景物。無限依依，而於漢土文物，尤深贊美，師之眷屬，於此天更具愛心。乃於六十四年四月

勝備名貴藝術土數事，前往嘉德滿都朝謁。承示甯瑪巴十萬續（對外秘密），正已重印成就，待付郵頒賜，因飭取回，並指示摘要譯出。

七十年三月再赴嘉德滿都朝謁，師本以閉關謝見外客，竟特准承事，所請印行金剛乘全集，不獨允許、加持，且賜給序文，以為介紹。翌日趨謁，坐甫定，佛母持蓮冠、法衣、鈴杵、哈達而來，堪布為余披衣，師為戴上蓮冠（以月前曾函詢頭之尺寸預為之，故極適合，）並開示：「此冠為蓮師所定，蓮花表不為世俗所染，日月表方便智慧配合，其上藍點表一真法界，如是三者，亦表法、報、化三身成就，故蓮師常戴之。其大成就之弟子，亦均戴此；今以賜爾，即為正式之喇嘛，不獨表示甯瑪巴法統之傳承，且為蓮師之代表，此後可於漢地、東南亞，及任何喜歡之地方弘法，且已無餘授權，傳授所有高法。

日者承事之餘，談及星加坡，馬來西亞等地，未有甯瑪巴中心，言下不勝感慨；為承師喜悅，自願前驅，且計劃傳至二級灌頂之法，得大嘉許。

復以日前有請至紐約傳授靜坐及密法，因以紐約為法駕所駐，且已成立中心，非經奉准，於法不合。即奉函請示，迄未奉復，未有成行。今聞二舊事重提，特先請示。師曰：你可前往傳法，無論何地，即使我設有中心，你亦可成立分會也。

(三) 賜諸法寶 自噶林邦受四級灌頂後，承賜傳承表三張，使為攝受弟子，當時以舉行灌頂，無有法軌可循，乃蒙親造從瓶灌至名詞灌儀軌，以余不藏文章字，飭從者楷鈔以給；並賜以各級灌頂之法寶，如移喜佛母之也父，蓮師及金剛捶之之甘露丸等，以為信物。若德格版之甘朱一百卷，蓮師湯嘉九幀等，如是甚多，詳見前文，茲不復贅。

(四) 法南示寂 七十六年一月廿三日，仙瀋甯波車，從法國南部博都來電話以法王已日於一月十七日示寂，身體逐縮小，呼吸全無，跏趺坐姿，依然不變，面色神態，全與生前無別，有如人定。以有所待故，古大德多有行之，因偕弟子五人，趕速前往，以辦入境及轉飛機等，種種延阻，直至一月三十一日始抵巴黎，當即報告。師遂於二月一日上午二時出定，由四位嚴三昧耶之活佛，為之沐浴更衣，事前已有師兄多人虔修請法體勿遠離，及速轉世，而以頂果甯波車七其成，頂果甯波車，及達賴喇嘛，均有祈禱法駕速臨頌（已見本刊前期），修法時誦讀。

(五) 尼國供奉 師示寂後，慈悲答允留下法體，以饒益此世界之有情。消息傳來，西藏、尼泊尔、不丹、錫金、印度等國家，均力請體供奉，期得重大加持，免除災厄。佛母認為暫時不便再回西藏，若尼泊尔亦極殊勝，且祕密聖境特多，可稱為西藏第二，崙：旅遊非常方便，故決定往尼泊尔聞之大

喜，特於嘉德滿都白塔旁，建一寺廟，以供求之，屆時一切信徒，均可瞻仰法體，盛大法會於是舉行，因法王是甯瑪巴之領袖故，無上密之甯瑪、噶朱、格魯、薩迦四派，都會派最高級之代表出席，分別在廟之東、南、西、北四方，佈置各派之殊勝莊嚴壇城，修法祈禱乘願再來。仙藩甯波車亦將指撥一地，為金剛乘學會之壇城，原意以為去年十月尼國政府當派高級官員到法國。與當地政府一同處理法體之運送，遂與港台會聯絡準備前往；詎料至今，廟仍未曾建妥，惟有倚裝以俟。法王三度蒞港，在台偏巡各會，且為台中學會勝住加持；故於相好莊嚴，聲音笑語，於諸再傳弟子，果已深印識田，永不忘失。特編印「法王與金剛乘學會」廣為贈閱，庶幾吾師德澤，永志人間。

十七 專習藏文

憶自稚齡承事，諾那上師修習密法，知欲求深造，應習藏文。已易數師，迄無進步，鈍根如此，夫復阿言，眨眼已數十年，然均業餘課讀，未有專修。民六十五年，時年已逾六十，而兩小兒女均已能生存獨立，力請退休，免再勞神卜於教育因念不如藉此餘力，專心以學藏文，遍訪名師，香港已無覓處。有歐陽無畏喇嘛，在西藏拉薩哲蚌寺，受具足戒，居留十三年。已取得頭等格西之准考資格，以易手故，返回台灣；乃放下一切，赴台從師，不知其老之至也。

多年以來，已譯出菩提道次第訣要，密咒道次第寶鬘疏等。而師之主張：認為暢達藏文，直接研讀經論，以聞以思以修，而祈成就，不願復加筆譯，慮或訛傳云。

七十二年冬莊晶師夫婦，由粵至港定居，師在國內民族學院藏文畢業，藏漢之譯述，出版者甚多，慕名來訪，相見甚歡；余仰其學師事之，乃蒙不棄加以指導，獲益良多。

七十三年法王特頒重要開示：「為方便那些曾受灌頂傳咒等法要之具信漢地弟子能得相應之教導，及為了他們修習的方便，本人將特殊權力給予我於漢地的法之代表舒囊卓之贊青（劉銳之）命其將我的教誨及法本，由藏文譯成漢文。對此開示任何人均應謹記。密咒甯瑪巴持明敦珠移喜多傑」。（原件見本刊二十二期）。

十八 成立各會

既以專習藏文，居台時間較長。又念譯得法要，而傳授人稀，出版之書，充棟汗牛，亦復何必？如是因緣所許，乃攝受所化，依次分地成立各會，簡述之：

台北學會：民六十四年十月於台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二段二十五巷十四號成立，越年十一月暫遷台北縣板橋文化路。六十年一月遷台北市民生東路。越年一月又遷往忠孝東路六段昆陽街一五五號四樓，七十三年九月又遷至多年前預置之敦化南路三三零巷十七號三樓，七十五年十二月遷至南京東路三段二七八號四樓，

台中學會：民六十五年春於台中縣大里鄉日新巷七九弄五號成立，六十九年十一月遷台中市仁和路二零五巷七弄四之四號。七十三年春於西屯區甯夏東一街二，十五號自建學會，模仿西藏型式，以三樓莊嚴佛殿，迎請敦珠法王於十月十日，主持勝住典禮。

高雄學會：民六十七年二月於鳳山市福誠路二十號三樓成立，六十九年二遷至民族二路二零二之五號四樓，七十四年二月遷三民區覺民路五一零號五樓。

台南學會：民七十三年十月於文賢路二零巷三弄四六號二樓；七十五年二月遷武聖路六零巷一號六樓。七十七年八月遷安平路三四巷九十號。

關於此四學會詳情，分見各會所述，不再贅。七十四年夏，柯朵成陳毓照等發起靜坐班，於澳門華僑報斑斕文化藝術館舉行，參加者數十人，因往傳授，有請求皈依者，於香港學會攝受。

同年，六月新竹彭吉勝於證善堂發起靜坐班。參加者三十六人，因往傳授，有請求皈依者，分在台北、台中學會攝受之。

七十五年十月嘉義張惠玲等，發起靜坐班，參加者二百餘人，因往傳授。有請求皈依者，約五十人，於台南學會攝受之。

十九 海外法幢

前奉 師諭，為承喜悅，願赴星馬傳法。乃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前往馬來西亞之吉隆坡、檳城、太平、乃至星嘉坡；先後在彭亨佛教會、太平佛教會、威中佛教會、佛青會、及馬佛總會等、演說西藏密法大要，即身成佛之理，與西藏密宗靜坐法，參加實習者，各止三數十人而已。

檳城、太平、星嘉坡雖有多人請求皈依，因飭嚴守本會四原則之發菩提心，正見正知、嚴守戒律、精進修持。並須每月初十必須會供，月底必須布薩，及修四加行，始傳以蓮花生大士灌頂，如是祇得四十六人。因告以努力修之，明年前來當授以二級灌頂也。

其後以在台灣修建學會，迎 師主持勝住大典，無限繁忙，延至七十六年三月始得再來，為而已受灌頂之弟子三十人傳授二級灌頂。並在太平、星嘉坡分別舉行蓮花生大士初級灌，受法各數十人，徇眾要求分別在太平、檳城、星嘉坡傳授靜坐。

七十五年冬潘寶康供養旅費，請於美國羅省豎立法幢，以因緣未具，未便答允。請之再四，只允一行。越年一月接受羅偉倫皈依，旋以揚德瀚等十人請求灌頂，因時間倉卒，祇傳皈依；並在蒙市之健才中心演說西藏密宗靜坐法一會。旋以三藩市謝滿根邀請，前往諾那寺演說顯密異同。

七十六年夏揚德瀚託人至台灣迎請，而潘寶康除供養旅費外，更願供養三藩市或羅省供養學會道場。越年一月偕鍾棟湘前往，先後於三藩市列治文區傳授靜坐兩會，灌頂一會。在唐人區演說靜坐及西藏密法大要。旋赴羅省演說西藏密法大要，修四瑜伽，嚴三昧耶、大圓滿等開示，並傳授靜坐，及灌頂。

七十六年冬接檳城陳志仁電話，以星馬諸同學對二級灌頂儀軌之修習，均不了了，擬請前往，且在該地度農曆新年。因以早有美國行之約，行裝就道，乃允於美國回程即往。

我甯波車降生傳記中，早有「偏豎法幢」之授記。及傳我傳承，即命名為福德法幢，故凡到何處，如因緣許可，即代 師弘法，演甯瑪巴；憶於十五年前，至美國紐約大覺寺應敏智法師、沈家頓居士之請，簡介西藏密宗靜坐法。其後至加拿大多倫多郊外某寺亦然，惜寺名及法師名，均已忘記矣，此行亦足述者：

七十七年一月五日抵三藩市，經宣傳部署，由二十晚至廿四晚，五晚傳授靜坐及灌頂。廿六日赴羅省，因早有籌備，即晚至三十晚，傳授靜坐及灌頂。二月四日復返三藩市，雖應學員再傳靜坐，然此三次合計，祇數十人而已。

三月十二日抵馬來西亞之檳城，二十日抵太平，廿七日抵怡保，（雖以前未至，但已先播種子）四月五日抵星嘉坡，此該地數年前已種法因，此次舊地重臨，新舊弟子約二百人，有請成立學會，以不能常來傳法，末之許也。檳城同人，頗能精進，於教理亦勝解，故於亥母修法外，並開示密法大要，恆河大手印，大圓滿，祝拔宗四瑜伽等，亦可算此行宏利之收穫也。

四月二十日前往澳洲之布里斯本，黃金海岸、悉尼（俗稱雪梨）、墨爾本等，均屬旅遊、觀察；雖後列二地，曾有多人請傳靜坐，開示密法，且有云數年前擬請余前往傳授，恐未能離開台港而罷，但仍未願倉卒傳授，留待異日因緣而已。

二十 推廣文化

嘗謂佛教不論顯密，因屬宗教，而其所敷陳之教理，包涵科學、哲學、玄學等之文化甚高。民六十八年以於香港成立學會而外，台北、台中、高雄亦均成立學會，無上密法，民國而後始能普及民間，故多以問難，如是選菩提道次第廣論，及大幻化網導引法等開示之，但不能遍及台灣各會，更不能遍及港台。因思以一般密法應有之常識，成為瑜伽者之共識。

金剛乘李刊：係應諸弟子之請求於己未歲（民六十八年）十月初一日開始，印五千份，索閱即贈；而正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之初一日發行，邇來度過第八年矣。編排，校對等，惟鍾棣湘主其事，助者不多。文稿雖有而不多，主編則余主其事。助印款雖有，不能應其求，惟香港會總其成。人力，財力如此困難，而本刊從內容、印刷、頁數均能維持，願力為之也。合訂本第三輯快付訂矣。

密法初階：季刊出後數年，弟子中有認為於初機行人方便研習，乃發願選出命各密法初階兩本，印行贈閱，讀者便之。

金剛乘全集：又以季刊內容，祇是普及，而不及專精，因擬將多年研藏前代及現代大德如宗喀巴大士、貢噶上師所示或所譯之珍本，列為藏書。若銳之及本會同人所譯所編所寫者為叢書，精選五本為一輯、印製精美，諸同好，使此絕學，不致失傳。先於本刊第五期發表，竟接得某君來信責罵，並以將聯合密乘先進一致聲討，以為恐嚇。及朝師於嘉德滿德，請示全集應否印行，葆大嘉許，獎勵備至，並致函各中心介紹，使能幫助。原英文信及漢譯均見本刊第七期。

全集之印行，為利便弟子深造之資，今已發行三輯，亦苟完苟美矣。叢書除入全集外，尚有二十種，內容詳簡介不贅，且另有在編印中。

藏書另有「梵漢藏文合璧聖妙吉祥真實名經」梵冊精燙黑金本，為吾師最喜愛者，詳見前文不贅」。

法寶有陀羅尼經被，為吾師指定遵照那也東初本尊三昧耶物製成殊勝可想。

二十二 會章信條

本會標幟之章：上為金色之金剛杵下為紅色蓮花。

金剛杵代表西藏大乘，金色表金剛之堅利。

蓮花代表所自生，如無上密為大乘之母。紅色表漢俗所表之紅教。杵表方便，蓮表智慧。

本會信條：為「重才重修重法，此所謂願菩提心。」「出錢出力出心，此所謂行菩提心。」

本會學人修持四原則：

- (一) 發菩提心：佛事他事，重於個人私事。
- (二) 正見正知：勿著名利，嫉邪見如仇讎。
- (三) 嚴守戒律：謹言慎行，日當三省吾身。
- (四) 精進修持：研讀經論，由聞而思而修。

廿二財團法人

六十年 法駕初蒞香港，頒賜蓮師湯嘉九幀，以珍貴非常，什襲珍藏而已。

越年復承 頒賜甘朱壹百函，香港會地方狹小，祇有珍存，無法莊嚴陳列。其後遷居台北，乃於廳中仿如西藏以敷陳。時有某師兄到坐，詰以何不放在台北學會中？以此為 師賜之法身舍利，應為永久鎮會之寶。五間學會之所共有。若祇於此會陳列。易致該會同人，誤認為該會所有，反啟爭端，是烏乎可？

萬方多難，誰是樂邦，香港租借，既已定期歸還，誰敢謂台灣是長治久安之局，然無辦法中求辦法，故於七十三年修台中建學會，特飭將蓮師湯嘉九幀，堅固安奉於佛殿對面，庶不敢於混亂時，可以信手拈來，挾持即走也。

自經護持 師賜法寶，已盡心焉，然此仍非善法，蓋全部固定，不如流通公諸同好。閱讀研求之為佳也，用舊存漢文大藏經，善本之華嚴經，大般若經、大智度論、瑜伽師地論等。藏文有，師賜甯瑪巴十萬續全部，師著作全部四十八冊，宗喀巴大士三師徒全集，多笠清尊者所贈無垢光尊者著作全部，此皆顯密經典而已。

銳之幼承家教，謬為人師，中年避難香江，教書以為糊口。貧至此，傳家應有一經，惟不斷播遷，儒書已所存無幾矣。

法寶之傳下，應依據於傳承，我師年五十三，已將傳承三表賜下。我年已七十四，仍需覓付傳人。又憶法駕第一次離港時，曾囑隨時準備隨侍嘉德滿都，接受二三個傳承。第二次離港時，亦以此見詔，傳承改為六個。朱雨田且以新款錄音機見贈，使更逞功。每憶前塵，不勝惘悵。

本來傳承為一事，法寶傳持又為一事。若將來傳承不祇一人，則法寶傳持，將成討論；故六祖一花五葉，衣鉢則止付不傳，當可借鏡。

我國有「財團法人」之制度，成立者必須為文化、教育、藝術、學術等團體，不牟利之組織，可接受他人之捐助，收支絕對公開，且受政府嚴格監督者，共同管理，以群策群力，務求其進步，達其成功，不會營私，更不為己，如確不能，則轉移到同樣組織有成績者接辦，真法良意美也。

去年底余以準備赴美、及星、馬、澳洲弘法，無暇兼顧。已飭林崇安，蕭慶秋將本會申請登記辦理為財團法人，是教育基金部份。今後將所有 師賜法寶，及余多年積存漢、藏文之經典，漢文儒學書籍（不多）全部送出，因我有子女二，現有內外孫子女五人，雖不至數典忘祖，但已近父書不願多讀之邊

緣，將來仍是送交有名氣之圖書館代存，不如及早自辦金剛乘學會財團法人之為善也。

將來法人成立董事會，余充董事長，香港台灣各會之長充董事，並推舉負責得力，如辦會計等允董事，並揀選通達圖書館學者充執行董；成立漢藏圖書館，每星期開放多天，館址暫借台中會址，全部接收後，因緣成熟，再作遷居。

我之子女，分別充董事，將來孫兒長成，再作處理，古人云：「人遺子，金滿籬，我遺子，惟一經。」今祇我私人所遺存下漢藏文善本之經典，也不至太寒吧！這是我之前瞻，也是學會之前瞻。